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須予披露交易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澄清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參照上市規則第14.58(9)條，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未能符合條件（即目標公司之平均除稅後溢利無法符合目標人民幣29,810,000元（約相等於34,758,000港元））時，發行5%或10%之目標公司新股份，而有關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乃一個合計之數字；及
- (ii) 有關發行予寧波利時及馬先生之目標公司新股份將按彼等於增資協議項下對目標公司的注資比率計算：

各訂約方名稱	%
寧波利時	63.492
馬先生	36.508
總計	100.000

例如，倘若目標公司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約相等於34,758,000港元）之80%，則目標公司將分別發行其約6.34%之新股份予寧波利時及其約3.66%之新股份予馬先生。

參照上市規則第14.58(2)條，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威瑞科技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於股份轉讓及增資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3%權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第8頁「增資」之「釋義」有排字錯誤，其應為「約相等於46,640,000港元」，而並非「約相等於466,4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